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出售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中就前述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合并累计计算。除前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